

“农村综合体”： 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的一条新路径 ——基于“湘东经验”的社会学分析

陈成文¹

【摘要】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在“农村综合体”建设基础上形成的“湘东经验”，对于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具有较强的推广价值。这种推广价值在于，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必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理念，构建多元行动主体“协同运作”的治理体系，坚持“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治理方式，实现“提升安全感”的治理目标。“湘东经验”推出的“农村综合体”不仅完整地对应了涂尔干提出的“有机团结”这种基本社会类型，而且真切地呼应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社会治理目标。因此，从经典社会学理论意义来看，“农村综合体”可以被视为一条在中国乡村可能复制与推广的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路径，“湘东经验”也可以被视为新时代乡村治理的一个典型经验范本。

【关键词】“湘东经验” “农村综合体” 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21)01-111-08

基层社会治理是社会治理的关键一环。早在2016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就曾指出：“基层是一切工作的落脚点，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实到城乡社区。社区服务和管理能力强了，社会治理的基础就实了。”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了通过“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下沉到基层，更好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而实现“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战略目标。目前，全国各地都在积极探索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路径问题，已经涌现出了许多实践模式。2018年7月以来，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为了推进村级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大力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打造“平安湘东”为主线，积极探索“农村综合体”（“农村社会治理综合体”的简称）的建设之路，打造了具有湘东特色的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品牌，从而形成了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的“湘东经验”。这条“湘东经验”，不仅高度地契合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报告提出的“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战略目标，而且天然地契合了著名社会学家涂尔干提出的“‘有机团结’社会”的理论建构，因而可称得上是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路径探索中的一个经验范本。本文的研究资料源于对湘东区的个案调查。

一、“农村综合体”：湘东区对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模式的一种新探索

2019年7月30日，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区委办公室、区综合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农村（社区）社会治理综合体建设实施方案》。此后，该区在日星社区、泉塘村和木马村开展前期试点，并进行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将“农村综合体”建设在全区范围内

¹**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社会治理背景下制度环境与社会组织发展的关系研究”（编号：17YJA840002）；中共江西省委政法委2020年重点委托项目：“推进新时代乡村治理组织体系建设研究”；中共萍乡市湘东区政法委重点委托项目：“湘东区农村社会治理综合体建设研究”。

作者简介：陈成文，江西财经大学江西新时代社会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西南昌，330013。

逐步推进。截至2020年9月,该区已建成“农村综合体”139个,涵盖了全区11个乡镇与街道,“农村综合体”在册队员达到1800余人。笔者调研发现,该区尝试的“农村综合体”是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建设理念,以“两提升”“三减少”“四下降”为建设目标,以“村级综治中心”为主阵地,试图在对村级原有的平安志愿者组织、群防群治组织、矛盾纠纷化解组织等社区“自组织”进行结构整合和功能融合的基础上,实现基层社会治理整体推进的一种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可以说,“农村综合体”是湘东区对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模式的一种新探索。

（一）“农村综合体”的建设理念

如何突破以政府为单一主体的传统治理模式,乃是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路径探索中的一个现实难题。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乡村社区具有优于城市社区解决这一现实难题的社会基础。这是因为,乡村社区本质上是一个地域范围小、人际关系比较密切的熟人或半熟人式的同质性空间网络。在这个空间网络中,社区居民由于同质性而具有更多共同的情感、意愿和需求。这就意味着,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社区居民更容易在公共事务方面结成“关系共同体”,共同参与治理,共同分享治理成果。在这个“关系共同体”中,每个社区居民的个性需求不仅可以得到满足,而且也可以成为其他社区居民相互依赖的基础和条件。^[1]这就是涂尔干所说的“有机团结,社会”(即社会有机统一或社会共同体)。调研发现,打造一个“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是湘东区“农村综合体”的建设目标。以湘东区峡山口街日星社区为例,该社区处于城乡结合的“插花地带”,辖区内服务业发达,流动人口多,治安管理难题多,常有偷盗事件发生,社区居民对这一问题普遍抱怨,渴望有一个安宁的居住环境。自成为“农村综合体”建设的试点社区以来,该社区自发组建了志愿巡逻队,配备了监控中心。通过每天志愿者的巡逻以及实时监控,该社区治安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居民安全感大大提升。

（二）“农村综合体”的建设目标

调研发现,湘东区“农村综合体”的建设目标就是要在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平台和志愿服务的优势,围绕“新模式、新机制、新职能”这一主线,将村级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与“农村社会治理综合体”建设融为一体,通过发挥群众自己的力量、利用群众独有的方法、解决群众身边的问题,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提升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与水平。具体来说,就是要实现“两提升”“三减少”“四下降”。所谓“两提升”,就是要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与满意度;所谓“三减少”,就是要减少涉稳事件、违法案件以及突发事件的发生;所谓“四下降”,就是要使矛盾纠纷总量下降、案件总量下降、信访总量下降和重点人员总量下降。

（三）“农村综合体”的组织架构

调研发现,湘东区的“农村综合体”具有统一的建设标准,即“四个一”和“七个有”。“四个一”是指建立一支综合体志愿队伍、一个治安广播站、一个“法律明白人”、一套覆盖全村重点区域的视频监控系统;“七个有”是指有热心奉献人员、有办公场所、有必备装备、有统一标识的服装、有为民服务的窗口、有组织机构、有制度章程规范管理。但是,“农村综合体”的组织结构是多元的。它由“村级综治中心”和其他具有多种不同治理功能但又具有互补性的“自组织”(即基于自治意愿建立起来的组织)所构成。从总体上看,“村级综治中心”是“农村综合体”的主阵地。“村级综治中心”的主要架构是“三室一口”,即村级警务室、综治室(含网格管理员工作站、综治信息化平台和显示屏)、矛盾调解室(含群众来访接待室)、便民服务窗口(含民政、劳动保障、计划生育等多个服务窗口)。而在“村级综治中心”之外的“自组织”更加丰富多彩,既包含了原有的平安志愿者组织、群防群治组织、矛盾纠纷化解组织,又包含在这些组织基础上整合而成的义务巡逻队、治安广播站、“法律明白人”等。此外,各村还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了各具特色的“自组织”。例如,湘东区广寒寨乡官溪村成立了森林消防组织,腊市镇明塘村成立了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志愿服务队,麻山镇桐田村建立了视频监控指挥中心。

（四）“农村综合体”的服务职能

调研发现,湘东区的“农村综合体”具有广泛的服务职能,其基本的服务职能被描述为“4+X”：“4”即志愿义务巡防、应急处突、矛盾调解、志愿服务；“X”即各村（社区）根据村（社区）情及群众需求,增加若干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或社会治理方面的服务内容,可以设置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也可以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关爱空巢老人、关爱特殊人群、爱林护林、消防安全、护校护市（集市）、文化惠民、禁毒宣传、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宣传等社区服务。从服务职能来看,“农村综合体”已成为一个立体化的基层社会治理防控体系。

（五）“农村综合体”的运行机制

调研发现,湘东区在推进“农村综合体”的过程中十分注重运行机制建设。该区建立了组织领导机制、条件保障机制和培训考核机制。

1. 组织领导机制建设。该区区委政法委对“农村综合体”建设牵头抓总,按时间计划逐步推进。各乡镇、街道也成立了相应的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对“农村综合体”建设进行统筹协调、规范管理、教育培训、检查考核等工作。各村（社区）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大力推进“农村综合体”的建设,使农村基层党组织成为带领群众实现综合治理的主心骨,成为村（社区）社会治理的坚强战斗堡垒,引领“农村综合体”的建设方向,以确保“农村综合体”成为村（社区）两委社会治理的一支可靠的群防力量。

2. 条件保障机制建设。该区对经费保障、设施保障、办公场所保障、志愿服务队员人身险保障、资源整合保障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关于经费保障,该区规定,凡“农村综合体”建设通过验收的村（社区）,一次性奖励5万元;关于设施保障,该区规定,由乡镇、街道负责解决服装、器材、监控设施;关于办公场所保障,该区规定,由村（社区）负责解决办公场所;关于志愿服务队员人身险保障,该区规定,由村（社区）负责给志愿服务队员购买一份综财险;关于资源整合保障,该区规定,必须整合网格、森林防火、公益性岗位、河长制、文明实践站等资源。

3. 培训考核机制建设。该区规定,为了不断提升“农村综合体”队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各村（社区）委对本村（社区）“农村综合体”队员以志愿积分、队伍承诺等方式进行年度考核;区武装部、巡防大队、消防大队、团委等要对“农村综合体”人员进行培训;区司法局要对“法律明白人”进行培训;区文广新旅局要对治安广播站人员进行培训。为了督促“农村综合体”的正常运行,该区规定,将“农村综合体”建设纳入区对村级激励考评工作和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之中,各乡镇、街道对本乡镇、街道管辖的“农村综合体”也要进行考核。

二、“湘东经验”：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路径探索中的一个经验范本

上述分析表明,湘东区推出的“农村综合体”在建设理念、建设目标、组织架构、服务职能和运行机制等方面已形成独特的体系和结构。由于“农村综合体”践行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基层社会治理理念,创建了多元行动主体“协同运作”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创新了“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基层社会治理方式,实现了“提升安全感”的基层社会治理目标,因此,可以说它是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路径探索中的一个经验范本。在“农村综合体”建设基础上形成的“湘东经验”,对于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具有较强的推广价值。这种推广价值在于:

（一）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必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理念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价值理念决定着社会治理的方向与航标。要推进社会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就必须树立正确的价值理念。众所周知,传统社会治理的价值理念主要遵循行政逻辑主导下的“以行政为中心”理念。在这种价值理念引导下,社会治理往往呈现出极强的“刚性”特征:政府成为社会治理的唯一主体,政府与其他行动主体之间的关系具有主客体性,传统意义上的“法”（政府的行政命令、红头文件等）成为社会治理的唯一手段。^[2]很显然,这种“以行政为中心”理念引导下的社会治

理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社会治理”，而只能是传统意义上的“社会管理”。在社会治理的新时代，要实现由“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的根本性转型，就必须首先实现价值理念的转型，即由“以行政为中心”的价值理念转向“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

调研发现，湘东区的“农村综合体”建设以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的战略构想为指导，真正实现了公共权力与资源向农村基层下移，削弱了原有的行政权威性，增强了多元社会治理主体与社区居民之间的贴合度，从而实现了基层社会治理的“自治”目标。这就意味着，基层社会治理理念已经由“以行政为中心”的价值理念转向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可见，“农村综合体”建设真正实现了价值理念的根本性转型，践行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基层社会治理价值理念。以湘东区麻山镇桐田村为例，该村因青壮年劳动力外出打工者居多，导致留守儿童出现身心健康与学习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该村村委会建立了文化服务站与“乡村书苑”，并招募了一批志愿服务者，利用周末时间为留守儿童免费授课，授课内容较为丰富，包括书法学习、法制学习、国学经典和传统文化学习、娱乐活动等。这不仅为留守儿童提供一个“安全、有益、丰富”的生活环境，而且也为留守儿童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学习平台，从而解除了在外务工家长的顾虑与担忧。

（二）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必须构建多元行动主体“协同运作”的治理体系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要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就“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民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这就是说，要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就必须在坚持党委领导下，从根本上改变原来政府在社会治理舞台中唱“独角戏”的局面，使自治组织、群团组织、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公民等多个行动者真正成为社会治理主体，最终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一言以蔽之，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实质上就是要构建多元行动主体“协同运作”的社会治理体系，从而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调研发现，湘东区推出的“农村综合体”不仅具有“四个一”的统一建设标准，而且具有由“村级综治中心”和其他多个“自组织”所构成的复杂组织形态。从“农村综合体”的“四个一”的建设标准来看，“四个一”可谓“各司其职”：综合体志愿队伍承担了义务巡防、法律宣传、志愿服务等多项治理任务；治安广播站负责针对在治安巡防等志愿服务中发现的问题定期开展安全防范措施宣传，并随时配合政府开展各类热点宣传（如扫黑除恶、禁止“三烧”、殡葬改革等）；“法律明白人”指导综合志愿队伍在法律范围内开展社会治理服务，担负着各类矛盾调解的任务；视频监控系统则主要是对重点区域、交通要道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很显然，“农村综合体”的“四个一”分担了政府的部分社会治理职能，成为与政府平等相处的合作伙伴。从“农村综合体”的组织架构来看，基层政权组织、自治组织、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多个行动主体均参与“农村综合体”建设的全过程，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真正参与主体。这就意味着，在湘东区，已往政府唱“独角戏”的模式已经改变，顺应时代潮流的“协同运作”治理体系初见端倪。从这个意义上说，“农村综合体”创建和实践了基层社会治理的“协同治理”模式。

（三）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必须坚持“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治理方式

在实践中，“人防”（通过人力进行防治）是基层社会治理的主要传统方式。然而，我们应该看到，社会转型期所出现的利益多元化、诉求多元化、文化多元化等问题已经导致了基层社会治理环境的复杂化和不确定性。面对这种复杂化和不确定性的基层社会治理环境，仅靠传统的“人防”治理方式往往难以奏效，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方式，已是势在必行。在现代社会，信息化、智能化的飞速发展给基层社会治理方式创新带来了有利的契机，从而使基层社会治理引入“技防”（通过技术进行防治）方式成为一种现实的可能。

调研发现，湘东区的“农村综合体”建设在方式选择上注重补齐“短板”，既承接传统、重视“人防”，又直面现实、引入“技防”，实现了基层社会治理方式上的创新，从而探索出了一条“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基层社会治理路径。具体表现在：第一，注重壮大“人防”力量，补齐“人员短板”。湘东区“农村综合体”建设将基层社会治理的队伍由原有的乡镇工作

人员与“村支两委”人员扩大到了广大的社区居民,这就空前地壮大了“人防”的力量,补齐了基层社会治理队伍薄弱化的“短板”。以湘东区腊市镇明塘村和下埠镇木马村为例,其志愿者队伍规模均在20人以上,志愿者通过开展义务巡逻、志愿服务、维持秩序、应急处置等活动,极大地缓解了农村警力不足的压力。第二,注重智能化建设,补齐“技术短板”。调研发现,湘东区将信息化与智能化技术嵌入到“农村综合体”建设之中,从而实现了“人防”与“技防”的有机结合。该区的每一个“农村综合体”都建立了一套覆盖全村(社区)重点区域的视频监控系统,确保对村(社区)各卡口的24小时全天候实时监控,从而筑牢了社会治安防护网。值得一提的是,该区的日星社区还为60岁以上的老年人随身配备了专用定位与呼叫设备。只要老人按下设备按钮,视频监控电子屏上就能显示其所在位置,志愿巡逻队人员就会迅速赶到,为老年人提供各种社会服务。

(四) 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必须实现“提升安全感”的治理目标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稳定解决了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总体上实现小康,不久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可见,安全需要已成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之一。而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是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的直接目标。乡村社区居民的安全感是否得到提升,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评测:一是乡村社区犯罪率是否降低;二是乡村社区民事纠纷是否减少;三是乡村社区信访率是否降低;四是因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导致的极端事件是否下降;五是乡村社区特殊人群、生活困难群体和“三留守”人员是否得到有效服务。^[3]因此,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要实现“提升安全感”的目标,就必须降低乡村社区的犯罪率,减少乡村社区的民事纠纷和极端事件,降低乡村社区的信访率,对乡村社区的特殊人群、生活困难群体和“三留守”人员进行有效服务。

调研发现,湘东区的“农村综合体”建设在转变治理理念、创新治理方式的基础上,将基层社会治理的目标聚焦于乡村社区居民安全感的提升,有效地降低了乡村社区的犯罪率和信访率,减少了民事纠纷与极端事件的发生,从而大大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从全区来看,2019年,该区公众安全感指数达97.26%,社会治安好转率和公安满意度均列江西省第一,法院、司法满意度均列江西省第四位、萍乡市第一位。从各个乡村社区来看,社区居民的安全感日趋提升。比如,湘东镇泉塘村、腊市镇明塘村、日星社区等自开展“农村综合体”建设以来,均建立了视频监控平台,开展了常态化的夜间巡逻、疏通赶集道路、为小学生放学护航等志愿活动,从而杜绝了小偷小摸、道路拥堵、小学生安全事故等治安隐患,极大地增强了社区居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此外,麻山镇桐田乡在“农村综合体”建设中嵌入了萍乡市首个村级青少年毒品预防中心,引导青少年认清毒品的危害,增强青少年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三、“湘东经验”:一种基于涂尔干社会团结理论视角的分析

法国著名社会学家涂尔干毕生关注和研究社会整合,也就是社会秩序问题,提出了著名的社会团结理论。他认为,有利于社会整合的社会团结形式只有两种,即“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4]在涂尔干看来,“机械团结”与“有机团结”的主要区别在于:“机械团结”建立在个人相似性的基础上。在“机械团结”社会里,集体人格完全吸纳了个人人格,个人不带任何中介地直接系属于社会,而社会在某种程度上由所有群体成员的共同感情和共同信仰组成。而“有机团结”是以个人的相互差别为基础。在“有机团结”社会里,每个人都拥有自己的行动范围,都能够自臻其境,都有自己的人格。因此,个人依赖于社会,是因为他依赖于构成社会的各个部分。具体来说,社会是由一些特别而又不同的职能通过相互间的确定关系结合而成的系统。^[4]

(一) 传统农村社会:“机械团结”的固化

从涂尔干对“机械团结”与“有机团结”的区分法来看,我国传统农村社会长期处于“机械团结”状态。首先,传统农村社会的个体之间具有高度的同质性。这种同质性不仅体现在时间维度上,也体现在空间维度上。从时间维度来说,中国农村是一个生活很安定的社会,人不但在熟人中长大,而且还在熟悉的地方长大。熟悉的地方可以包括极长时间的人和土的混合。祖先

们在这地方混熟了，他们的经验也必然就是子孙们所会得到的经验。时间的悠久是从谱系上说的，从每个人可能得到的经验来说，却是同一方式的反复重演。^[5]从空间维度来说，中国传统社会长期浸淫在封建制度之中，土地租佃关系以及儒家伦理体系在乡村社会长期而广泛地存在。因此，由小农经济体制与儒家伦理道德所形塑的个体，尽管在性格脾气上因人而异，但是在人生观、价值观等方面有高度的同质性。其次，传统农村社会的个体缺乏集团生活。农村社会个体倚重于家庭家族，并且因为人们几乎是就家庭关系推广发挥，以伦理组织社会，消融了个人与团体的两端。可以说，集团生活与家庭生活是颇不相容的。^[6]因此，农村社会中的个体是较少加入社会组织的。例如：与西方社会不同，中国社会的个体较少加入到宗教组织中与职业团体中。^[6]再次，传统农村社会的个体受到集体的高度约束。费孝通先生认为：“乡土社会的生活是富于地方性的。地方性是指他们活动范围有地域上的限制，在区域间接触少，生活隔离，各自保持着孤立的圈子”。^[5]而乡土社会中孤立的圈子，实质上就是家庭家族。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家庭伦理不仅调控着家庭成员之间的伦常关系，而且还承担着催生社会道德规范的功能，即许多社会道德规范要求也是通过移植或延伸家庭道德律则而完成的。^[7]家族是家庭关系的聚合，这种血缘关系从一种最简单的经济形式，发展为一种组织形式，并逐渐形成了一套严格的以家族为本位的宗法伦理规范和“关系”文化。因此，传统农村社会的个体是极不自由的，其行为受到家庭家族的极大约束。

（二）农村“空心化”：“机械团结”的消解

自晚清以来，随着政治权力的更迭、经济制度的转换以及科技文化水平的进步，我国农村社会一直处在变迁进程中，而农村社会变迁最为迅速的时期在改革开放之后。农村社会的迅速变迁带来的一个结果是：原有的社会结构与社会秩序被打破，持续的变革使得社会结构与社会秩序难以归于平衡，因而一部分社会个体或者群体产生了不适应的心理或行为。这一结果的现实性描述就是“空心化”。空心化的表象是农村劳动力的大量外流，但实质是传统村落长期形成的社会网络的断裂，尤其是强社会网络的断裂。^[8]与此同时，农村公共空间在社会发展中没有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比如，文化广场的乡村文化建设和服务功能形同虚设；祠堂逐渐成为乡村旅游的景点，而不再是集体祭祀的场所，其社会教化、社会救济、社会整合、秩序建构等功能不断降低。^[9]从一定意义上说，今天的中国乡村社会已经越来越背离传统的“熟人社会”，也不可避免地消解着“默认一致”的形成基础——“相互密切的认识”，以及构成本质意志的本能的中意、惯习和记忆上的“共同性”，削弱了建立在成员同质性基础上的集体意识。^[10]农村社会集体意识的削弱也就意味着“机械团结”形式的松弱，其基本表现就是农村社会的个体之间的差异性逐渐增加。这种差异性不仅表现在职业、收入、教育以及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分化，而且更加深刻地表现在世界观、人生观以及价值观的分化。随着人们观念意识差异化的增加，原有的传统的个体行为规范也逐渐失效，人们的行动逻辑亦出现了分化。例如：严格的以家族为本位的宗法伦理规范逐渐瓦解，个体不再束缚于家庭家族，以个人为中心的关系网络已经延伸到广阔的社会领域。

（三）“农村综合体”：“有机团结”的型构

社会分化与转型是一个艰难的过程，农村“机械团结”形式的松弱化亦是如此。但是，系统的复杂化总是两个趋势并举的，分化和整合是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人以群分”（分化）与“人以群聚”（我群与他群的正面联结）发生在一个大过程的两面，一个社会才能在一个大格局里分分合合地继续复杂下去。^[11]这一理论给予我们启示，即不仅要关注农村“机械团结”形式松弱以及原有的社会结构与社会秩序的破坏，更需要探寻蕴含在破坏中的社会整合的形式，即“有机团结”。从实践方面来看，“农村综合体”就是社会整合过程中型构“有机团结”的一种形式。

“农村综合体”是型构“有机团结”的一种形式。这是因为，“农村综合体”是社区“自组织”结构整合与功能融合基础上的社会形态。在这种社会形态中，个人依赖于社会并不是建立在社会对个人的强制之上，而是建立在个人的需求、偏好以及自主选择之上。而且，“农村综合体”内部所包含的“自组织”，破解了我国农村在“机械团结”中缺乏社会组织与集团生活的难题，培养了个人的公共观念、纪律习惯、组织能力以及法治精神。^[6]而公共观念、纪律习惯、组织能力以及法治精神又有助于瓦解传统社会的“差序格局”伦理观，从而将个人的责任与义务平等而广泛地明确在各种社会关系中，促进社会的有机性与系统性。更为关键的是，“农村综合体”体现了不同社会功能的融合。而不同功能融合实质上是个人差异化基础上表现出来的职

能合作关系,而各种合作关系的交织就是社会“有机团结”的形成。例如,“农村综合体”中的“4+X”职能建构就是一种职能合作关系的体现,这种职能合作关系将农村中的个体置于一种相互依赖的行动网络之中。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可见,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是加强和创新新时代社会治理的关键环节。从结构功能主义的视角来看,“共同体”可分为“结构性共同体”和“功能性共同体”两类。“结构性共同体”强调社会各要素之间具有紧密的相互依赖性,并因此使得社会呈现共同体属性,体现了社会结构层面的特征和属性;而“功能性共同体”则从具体的功能组织的角度界定和理解社会,把社会中的个体按照某种共同特征或属性进行分类。^[12]事实上,“结构性共同体”与“功能性共同体”就是分别对应了“机械团结”与“有机团结”的两种基本社会类型。

由于“农村综合体”完整地对应了“有机团结”这种基本社会类型,是由诸多自组织所构成的自治系统,因此,它自然也可以被视为“功能性共同体”或者“治理共同体”。可以说,“农村综合体”实质上就是对“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的一种现实呼应。这种现实呼应表现在:第一,在“功能性共同体”或者“治理共同体”中,具有差异性的目的理性群体形成了功能互相补充、互相依赖的关系。在这样的关系中,每个群体成员平等地分担着维持功能发挥的责任与义务,这就形成了“人人有责”的格局。第二,由于个体是基于自主性选择加入共同体,其履行责任与义务的主动性与积极性都较高,并且这些共同体一般属于小集团,个人受监督的成本较低,偷懒与搭便车的动机受到高度抑制,因此,这就形成了“人人尽责”的局面。第三,由于“农村综合体”中所蕴含的是一个公共产品生产与提供单位,其产生的功能惠及每一个成员,甚至外溢到共同体之外。因此,这就形成了“人人享有”的局面。

总之,“湘东经验”推出的“农村综合体”不仅完整地对应了涂尔干提出的“有机团结”这种基本社会类型,而且真切地呼应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社会治理目标。“农村综合体”虽然没有完全解决农村社会变迁过程中产生的“空心化”问题,但是,它在一定程度上重构了农村“空心化”过程中断裂的社会关系网络,填补了农村“空心化”过程中缺失的社会治理功能。可以说,“农村综合体”是农村社会结构调整与社会秩序优化的一种有益探索。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并不能将“农村综合体”视为特定环境下的特殊现象。因为,湘东区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方面并没有显著的特殊性。“农村综合体”的出现是新时代乡村社会结构由“支离破碎”走向“有机团结”的一种历史必然。因此,从经典社会学理论意义上来看,“农村综合体”可以被视为一条在中国乡村可能复制与推广的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路径,“湘东经验”也可以被视为新时代乡村治理的一个典型经验范本。

参考文献:

[1]陈成文,陈建平,陈宇舟.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基于“乐平经验”的思考[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25-32.

[2]陈成文,张江龙,陈宇舟.市域社会治理:一个概念的社会学意义[J].江西社会科学,2020(1):228-236.

[3]陈成文,陈静.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J].山东社会科学,2019(7):73-80.

[4]涂尔干.社会分工论[M].渠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89-91,89-90.

[5]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21,9.

[6]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67-70,63-66,59.

-
- [7]周俊武. 论中国传统家庭伦理文化的逻辑进路[J]. 伦理学研究, 2012(6): 75-80.
- [8]刘祖云, 姜姝. “城归”: 乡村振兴中“人的回归”[J]. 农业经济问题, 2019(2): 43-52.
- [9]张诚, 刘祖云. 乡村公共空间的公共性困境及其重塑[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2): 1-7+163.
- [10]王露璐. 乡村伦理共同体的重建: 从机械结合走向有机团结[J]. 伦理学研究, 2015(3): 118-122.
- [11]高丙中. 社团合作与中国公民社会的有机团结[J]. 中国社会科学, 2006(3): 110-123+206-207.
- [12]毛绵逵. 村庄共同体的变迁与乡村治理[J]. 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6): 76-86.